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378

近年来中国少数民族法制文献述略

陈 杰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无论是古代的还是近现代的各个民族,都有着或多或少的、各具特色的传统法律文化,对少数民族法制的研究一直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拟从文献的角度介绍中国少数民族法制研究的基本状况。

一. 民国时期少数民族法制研究简述

文献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文明的载体,文献尤其是人文科学文献都不可避免地打上时代的烙印,民国政府对于民族的基本思路是推行“五族共和”,只承认汉、满、回、蒙古、藏这五个民族,其他民族统称之为蛮夷,对少数民族的研究更多地侧重于民族历史、地理和风土人情,对民族习惯法的研究多为一笔带过,仅有一些涉及到民族区域自治的论著问世,如中华书局和商务印书馆先后出版了《内蒙盟旗自治运动纪实》和《蒙古概况与内蒙自治运动》。此外还有一些论述地方自治的文献涉及到少数民族地区,如《地方自治方案汇编》、《比较地方自治论》、《宪政与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之理论与实施》、《地方自治概要》、《地方自治理论》、《中国地方自治问题》(上下)、《总理地方自治遗教》等。

二. 少数民族习惯法文献概述

与各少数民族丰富而别具特色的传统法律文化相对应的,是他们有着极其丰富的法律文献资料。中国少数民族的传统法律文献资料,大多散见于以其本民族文字或汉文记载下来的文献资料里。在对少数民族的传统历史与文化资料综合发掘与整理的同时,一些学者和机构对少数民族的传统法律文化进行了专题性调查与研究,特别是八十年代以来,这一领域成果日趋增多。较为著名的学者及其作品有黄钰辑点的《瑶族石刻录》(《云南民族古籍丛书》之一、《瑶族文库》之一,云南民族出版社1993年版),周润年与喜饶尼玛译注、索朗班觉校的《西藏古代法典选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融水苗族埋岩古规》(广西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张济民主编的《青海藏区部落习惯法资料集》(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云南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海乃拉莫、曲木约质、刘尧汉的《凉山彝族习惯法案例集成》(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杨怀英的《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张济民主编《藏族部落习惯法通论》(青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奇格著《古代蒙古法制史》(辽宁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少数民族习惯法》(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本书编写组的《云南少数民族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师蒂的《神话与法制》(云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高其才的《中国习惯法论》(湖南出版社1995年版)、夏之乾的《神判》(团结出版社1993年版)、王学辉的《从禁忌习惯到法起源运动》(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徐中起、张锡盛、张小辉主编的《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张冠梓的《论法的成长--来自中国南方山地民族法律民族志的诠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周勇的《少数人权利的法理》(社科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方慧编著的《中国历代民族法律典籍“二十五史”有关少数民族法律史料辑要》(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等。至于研究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法律文化的论文则更是数量很多,且有不断增加的趋势。

高其才所著《中国习惯法论》(湖南出版社1995年版),本书探讨了少数民族习惯法在中华法系中的重要地位,分析了研究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意义;对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的产生发展脉络、主要内容、特征、功能、现实表现等问题作了探讨,讨论了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关系。

徐中起等主编的《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这是一部论文集,探讨了习惯法与现实社会、傣族习惯法、佤族习惯法、哈尼族习惯法、纳西族习惯法,对于习惯法与成文法之间的协调关系进行了研究。

三. 民族区域自治法文献概述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举，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民族区域自治法是1984年颁布实施的，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法律保障。20年来，民族区域自治法在维护国家统一，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培养壮大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队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于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研究一直是法学界和民族学界的研究重点。

近年来有关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研究成果是相当多的，如吴大华著《民族与法律》（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江平等著《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版）、陈云生著《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年版）、毛公宁、王铁志主编《民族区域自治新论》（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张玉玺主编《中国共产党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吴宗金主编《中国民族立法理论与实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张尔驹著《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史纲》（民族出版社1995年版）、郭正礼著《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理论与实践》（新疆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孙先方主编《民族区域自治法学》（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徐杰舜等著《民族自治权论》（广西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杨侯第主编《民族区域自治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王戈柳著《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宋才发主编《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论》（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王铁志、沙伯力主编《国际视野中的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政法处编《民族政法工作研究》（贵州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徐杰舜、吴淑兴主编《实施自治法研究》（广西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国家民委政策法规司编《中国城市保障少数民族权益法规选编》（中国致公出版社2000年版）、《中国民族区域自治50年》课题组编《中国民族区域自治50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处秘书组，国家民委政法司编《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通典》（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吴大华主编《民族法学讲座》（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吴宗金主编《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4年出版的《民族区域自治与蒙古族的发展进步》等。相关论文数量也是相当多的，见诸于各种民族学研究刊物和民族地区大学学报。

戴小明等著《民族法制问题探索》（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书是一本以民族法制问题为主题的论文集。其中对我国的民族法规、民族政策的发展历史作了简要回顾，对于我国几个特殊的民族法领域进行了探讨，并对民族关系的调整从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做出了分析，特别是对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自治问题作了研究。

吴仕民主编《新时期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法制建设》（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书介绍了新时期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民族法制建设的发展历程，阐述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依法治国进程中加强民族法制建设。

王戈柳主编《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问题研究（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内容包括民族区域自治的作用、经验与新发展；民族区域自治与少数民族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及其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实践；《民族区域自治法》与民族自治地方文化教育发展等内容。《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改问题研究民族区域自治法研究中国自治制度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四. 国内著名学者介绍

徐晓光：现为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贵州民族学院法律系教授，民族法学研究所所长，其研究范围主要是少数民族法制史。著有《清代蒙藏地区法制研究》、《中国少数民族法制史》、《藏族法制史研究》、《苗族习惯法研究》、《羌族法律文化研究》等专著，以及清朝蒙古民事法律规范试析、清朝政府对蒙古的行政立法初探、清朝对青海蒙藏民族立法初探、我国少数民族历史上法制的传统特征、论清朝对蒙古立法的政策依据与基本原则等论文。

张冠梓：现为中国社科院青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 心研究员，其研究范围主要是南方少数民族法制史，著有《论法的成长 来自中国南方山地法律民族志的诠释》一书，由社科文献出版社2000年出版。论文有试论中国少数民族传统法文化的研究及其文献整理、试论瑶族的石碑制度与习惯法、现代社会中南方山地民族传统法律文化的命运与重构、冲突与调适：南方山地民族的法律多元主义格局及其走向。

史筠：曾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顾问，其主要研究方向是民族历史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著有《民族法制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出版，《民族法律法规概述》，民族出版社1988年出版。《民族区域自治法概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年出版。论文有关于制定自治区自治条例的几个问题、清王朝治理西藏的基本法律--《西藏通制》等。

（作者地址：北京中关村南大街27号 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图书馆）

陈 杰 副馆长

邮政编码 100081

电子邮件 cj7839@sina.com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 law-culture@163.co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